

延边麻风病防治院（延边皮肤病防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省新发现疑似麻风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以及麻风副反应的处理；

(二) 负责全省麻风病患者和休养员的治疗、监测、康复和管理工作，收治重残、孤寡病人、畸残矫治等；

(三) 开展全省健康教育，预防畸残；

(四) 开展全省麻风病防治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疫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引进和推广先进新技术，新方法，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编写各类人员培训材料，管理防治物资及药品，保证用于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麻风病防治院(延边皮肤病防治院)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防治科，住院部。

延边麻风病防治院(延边皮肤病防治院)已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76.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2.43 万元，下降 4.5%。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76.0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60.03 万元，占 94.2%；事业收入 16 万元，占 5.79%；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76.03 万元，其中：基本 276.0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3.93 万元，占 84.74%；公用经费 42.1 万元，占 15.2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0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6.03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276.0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3.93 万元，占 84.74%；公用经费 42.1 万元，占 15.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万元，占 9.1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15.98 万元，占 78.24%，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88 万元，占 6.8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6.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6.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与 2020 年一样未做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降低。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通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州本级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延边州卫生健康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医疗机构医疗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上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本级横向拨款、捐赠款、保险赔偿款、救护车收入、财政存量资金返还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9）：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01）：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